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20〕12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论文阶段之初，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工作一般在其入学后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完成。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应在中期考核前向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每生只能申请1次延期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中期考核时间、内容、方式、标准等，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和主要职责；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等。

第六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相应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考核专家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主任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思想道德素质：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和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

课程学分修读情况；

(三) 科研和实践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科学研究等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实践、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生中期考核内容，进行个人总结，同时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附件1)。

(二) 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奖惩、学分修读、论文开题以及其它培养环节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给出评定意见。

(三) 考核专家小组召开研究生中期考核会，根据研究生口头汇报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结合导师评语，经过充分讨论评议，对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结果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并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四)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由研工办主任将中期考核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设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条 原则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达标、规定学分修满、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中期考核等级为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 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 所修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
- (三) 开题报告未通过；
- (四)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
- (五) 其他不具备继续培养潜质的情况。

第六章 考核分流

第十二条 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对研究生实施分流：

(一) 考核等级为“合格”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正常进入下一阶段研究生培养环节。

(二)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给予书面警告，在3个月以上、1年以内整改后，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合格”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宜继续培养，终止其学业，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按照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考核结果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分委员会应进行复查，并作出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若研究生对复查决

定有异议，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书面答复。若研究生在申诉受理有效期内未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2、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培养学院: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学位类型: 学术型 专业型

学习方式: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指导老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年 月

一、自我总结

(研究生自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和实践创新等方面情况，字数不多于1000字)。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二、课程学习、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

课程 学分	应修 课程 学分	课程总学分： 分；公共学位课： 分；公共选修课： 分； 专业基础课： 分；专业选修课： 分；实践环节： 分。 应修学分以个人培养计划为准，由研究生本人填写。
	已修 课程 学分	课程总学分： 分；公共学位课： 分；公共选修课： 分； 专业基础课： 分；专业选修课： 分；实践环节： 分。 附课程成绩单。成绩单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学院盖章有效。
科研 与 实践 创新 能力	填写论文、著作、专利、课题研究以及科研获奖情况；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情况；承担课题（项目）、竞赛获奖以及取得职业资格认证情况等。	

本人承诺所填课程学分、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内容的真实性，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生已修课程学分（达到 未达到）学院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学院研工办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三、思想品德考评

对该生在读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评定（有无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是否受过任何校纪处分，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规范遵守情况）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导师考核意见

(导师对该生的思想行为、学习情况、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五、中期考核结果

专家小组意见	<p>经专家小组考核，建议给予考评等级：<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专家小组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p>中期考核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名:</p> <p>(学院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姓名		专业		学号	
学院		性别		电话	
原定考核时间	年 月		申请再次考核时间	年 月	
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原因:					
研究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留存学院, 一份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